

# 呼图壁县五工台镇闽西红色 教育展览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呼图壁县五工台镇闽西红色教育展览项目

招标编号：HYBC-WGTZ-JYZL-2024-077

采购人：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人民政府（盖章）

代理机构：新疆华远博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呼图壁县五工台镇闽西红色教育展览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呼图壁县五工台镇闽西红色教育展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BC-WGTZ-JYZL-2024-077

项目名称：呼图壁县五工台镇闽西红色教育展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5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5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对既有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室内改造、红色教育布展及多媒体系统建设。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27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人民政府

地 址：呼图壁县五工台镇

联系方式：186901321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远博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友好国际 F 座 1702 室

联系方式：1999955812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999955812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呼图壁县五工台镇闽西红色教育展览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人民政府 地址：呼图壁县五工台镇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1869013217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华远博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友好国际 F 座 1702 室 联系人：马琴、李颖 联系电话：19999558123
4	项目预算	195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_____
7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_____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0:30（北京时间）
10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10: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进入开标大厅。
1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5 人组成。</p> <p>小组确定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12	磋商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39000 元（大写：叁万玖仟元整）</p> <p>①电汇或转账：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0:30 时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必须使用单位基本账户办理。</p> <p>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p> <p>收款账户名称：新疆华远博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002019609200044139</p> <p>②电子保函缴纳：供应商必须使用单位基本账户办理电子保函，注意区分项目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注：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p> <p>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所投项目名称。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时，须出具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保函，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于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5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16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7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招标人约定投标人如果中标需支付招标代理费。
1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b>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9	服务地点	呼图壁县五工台镇
20	服务期限	<p>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p> <p>质保期：1 年</p>
21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2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1、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可以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均应在磋商截止期前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3.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项的规定。

3.3.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4.2.2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4.2.3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 竞争性磋商程序

###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3.1 资格性检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查，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采信。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具备有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			

	度	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4 违法违规行为

-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

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 授予合同

####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制定合同，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 质疑和投诉

#### 7.1 质疑

#####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建设地点：**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幸福村。

**2. 项目建设单位：**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人民政府。

**3.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对既有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室内改造、红色教育布展及多媒体系统建设。

#### **4. 质量及相关要求**

红色展馆的设计应围绕红色教育主题展开，确保展示内容系统、有序，并突出重点展品和展示内容。设计中需考虑空间布局的合理性，合理规划展示区、互动区和教育区等功能区域，以提供顺畅的参观体验。布展材料应选用无毒、环保等高科技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布展使用多媒体、互动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增强展览的互动性和体验性。

**供应商选择标准：**

制定供应商选择标准，包括供应商的资质、信誉、技术能力、售后服务等要求，确保选择到有经验和信誉良好的供应商。

**验收测试标准：**

制定验收测试标准，包括设备性能测试、安全测试、故障排除等，确保所购置的设备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监督检查机制：**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对设备购置、安装和使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项目按照规定要求执行，确保质量和目标的实现。

**安全性与稳定性：**

展馆设计需确保建筑结构的安全稳定，满足防火、防盗、防震等要求。

需设置合适的安全设施和紧急疏散通道，确保观众在参观过程中的安全。

**后期维护：**

建立健全的运维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和维护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

提供及时的故障维修服务，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备和系统的更新升级。

### 三、项目建设目标

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凝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通过展示红色闽西与新疆的深厚历史渊源和革命事迹，让广大人民群众深刻领会先辈们的崇高精神，将红色基因代代相传，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历史使命感与责任感。打造一个集思想教育、党性锻炼、知识普及于一体的平台，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丰富、生动且具有深度的教育资源，提升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养和党性修养。以展馆为媒介，促进闽西与新疆两地在红色文化、历史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互动，增进两地党员干部之间的情感联系与文化认同，凝聚共同奋斗的力量。借助展示两地在不同历史时期为国家统一、民族解放所作出的巨大贡献，激发机关党员的爱国主义情怀，激励他们在新时代为国家建设和民族复兴努力拼搏。

#### 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 （一）项目建设背景

###### 1. 厚植爱国教育主题思想，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助力。

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凝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指出，思想政治工作是党的优良传统、鲜明特色和突出政治优势，是一切工作的生命线。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党的二十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切实加以推进，思想政治工作有效发挥了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鼓舞斗志、团结奋斗的重要作用，全党全社会思想上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了全局性、根本性的转变。

###### 2、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贯穿于学员党性教育。

中共中央印发《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对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二十大庄严宣告，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具

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新时代新征程，干部教育培训要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党的建设全局中精准定位、科学谋划，在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思想政治保证和能力支撑。

### 3. 深刻认识文化润疆的重大政治意义

文化润疆是文化在新疆治理中重要作用的具体实践，是一个体现出文化范畴与治理范畴相融合的概念。新时代深入开展文化润疆工程，旨在建立由党委领导、政府推动、社会协同、群众参与的文化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其根本是坚定文化自信，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核心是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精神根脉，关键是发挥文化的社会治理作用，运用文化的精神引导与道德教化功能，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达到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效果，从而实现文化善治。

####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项目建设是福建省对口支援新疆昌吉州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2. 项目建设是广大党员干部重温革命传统、加强党性锻炼的重要阵地；
3. 项目建设助推党员干部站稳人民立场，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4. 项目建设是加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增强为民服务意识的有力抓手和有效途径；

#### 四、设备设施验收

##### 1) 验收前准备

- 1、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 2、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 3、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4、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
- 5、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6、主要设备有质量合格文件及进场试验报告；
- 7、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8、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9、项目实施的各环节、全过程，应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建设、规划、审计等相关部门的专项督查、稽查和审计。

## 2) 验收要求

### 1) 外观检查

检查设备、货物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是否标明：设备、货物编号、执行标准、出厂日期、生产厂、接收单位，是否是生产厂原厂包装、有无拆封、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检查设备、货物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根据合同，看标识是否有合同外生产厂家的产品。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 2) 数量验收

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设备、货物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保修单等。

对照合同看商标，是否有三无产品、贴牌产品、非合同定购品牌产品。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 3) 基础改造验收

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竣工验收程序，对工程进行检查后，应做出验收结论，并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与竣工验收的各方负责人应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建设工程必须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没有经过竣工验收或者经过竣工验收确定为不合格的建设工 程，不得交付使用。如果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有发包人自行负责。

### 4) 多媒体系统验收

#### 验收前准备

确认设备、货物清单，在进行多媒体设备验收前，首先要确认设备清单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投影仪、音响设备、显示屏等；

检查设备、货物外观，对每一台设备、货物的外观进行检查，确保没有破损、划痕等情况，同时确认设备、货物标识清晰可见。

准备验收工具，准备好验收所需的工具，如笔记本电脑、移动设备等，以便进行实时记录和测试。

#### 验收流程

电源及连接线路，检查设备的电源线、连接线路等是否完好，插头是否稳固，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供电和连接。

设备功能测试，按照设备说明书或操作手册，逐一测试设备的各项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机、音量调节、画面调节等

输入输出接口测试，测试设备的各项输入输出接口，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连接外部设备，如笔记本电脑、移动设备等

音视频播放测试，进行音频和视频播放测试，检查声音是否清晰、画面是否流畅，同时测试设备的投影效果和显示效果。

控制器及遥控器测试，测试设备的控制器和遥控器是否能够正常操作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切换信号源、调节音量、调节画面等功能。

系统设置及网络连接测试，对设备的系统设置和网络连接进行测试，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连接网络和进行在线播放等操作。

#### 验收标准

设备功能完好，所有设备的各项功能都能够正常运行，无故障现象；

画面和声音清晰，设备的投影效果清晰，声音清晰、无杂音；

连接稳定，设备的连接线路稳固可靠，无松动或接触不良现象；

控制器和遥控器灵敏，控制器和遥控器能够准确控制设备，操作灵敏；

系统设置和网络连接正常，设备的系统设置正确，网络连接正常，能够进行在线操作和播放；

#### 多媒体交互技术

开发基于触摸屏幕的多媒体互动查询终端，采用高性能的工业级触摸显示屏，确保触摸操作的灵敏度和准确性。

开发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智能导览应用程序（APP），观众可以在进入展馆前通过手机应用商店下载安装。APP 具备室内定位功能，通过蓝牙、Wi-Fi 或地磁定位技术，能够实时确定观众在展馆内的位置，并根据观众的位置自动推送附近展品的介绍信息和语音讲解。语音讲解提供多种语言版本选择，由专业的讲解员录制，讲解内容丰富生动，涵盖展品的历史背景、文化价值、艺术特色等方面。

#### 功能要求

系统功能应与合同规定及采购文档一致，所有功能模块都能正常运行。  
满足用户在业务流程上的功能需求。

#### 性能要求

响应时间：系统各操作的响应时间要在规定范围内。比如网页应用，简单查询操作响应时间可能要求在 1 - 3 秒内。

吞吐量：在一定时间内系统能够处理的任务量要达标。

资源利用率：服务器 CPU、内存等资源使用合理。服务器 CPU 使用率日常保持在 70%以下，避免资源耗尽导致系统崩溃。

#### 安全要求

数据安全：数据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有加密等保护措施。

用户权限管理：不同用户角色有严格的权限划分，防止越权操作。

#### 兼容性要求

硬件兼容性：系统能够在规定的硬件环境下正常运行，软件可以兼容不同型号的服务器。

软件兼容性：与其他相关软件能良好协作，如办公软件能与邮件客户端软件协同工作，方便用户共享文件等操作。

#### 文档要求

系统设计文档：包括架构设计、数据库设计等文档要完整准确，使维护人员能理解系统构成。

用户手册：内容清晰，能指导用户操作系统，如详细的软件操作步骤、常见问题解答等。

### 3) 质量验收

质量验收采取全面验收测试，不得抽检和漏检。

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 进行安装、试机。

对照设备说明，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

对照设备的技术指标和诊疗需要，按相关要求标准执行验收。

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 4) 验收程序

设备、货物到建设单位后，由供货商货物进行外观检查和数量验收。

建设单位当场进行验收和外观检查。设备、货物不符、拆封、破损、碰伤、变形等情况的不予接收。

设备、货物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须在规定验收期限内，持《验收单》办理固定资产登记入帐手续。

4. 经验收不合格的设备、货物，必须在规定验收期限内持《验收单》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应在一周内作出反映，15天内予以调换合格产品。

### (3) 项目竣工验收管理

项目完工后，要从资金使用、设备质量、运行情况等综合效益方面进行自检、自验。自验合格后申请上级部门进行正式验收，未经验收及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不得交付使用。

严格按《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进行设备工程竣工资料审核备案，撰写设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最后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 (4) 档案管理

做好项目设备档案资料管理工作，验收合格后，将从项目申报到竣工验收各环节的前期文件、设备供货合同等全过程资料，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完善项目档案并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 (5) 项目建成后的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由村委会管理和使用。按教育展馆的主要功能、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配置相应的辅助设施和设备，健全管理机构和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 (6) 设备售后服务要求

设备设施应为国内一线品牌，具有先进的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优异。售后服务点应分布广泛，具有方便快捷、一站式服务的要求。

#### 1) 服务方式

电话支持：通过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对设备故障定位，并拿出解决方案，最终排除故障。

现场支持：通过电话不能诊断的故障，将安排工程师赴现场分析原因，制定方案，排除故障。

2) 服务承诺服务响应及时；解决问题有效；服务过程规范；服务内容全面。

供货商提供的设备均不少于规定保修期，如在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需派专门工程师，1小时内响应，1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当天给予相应产品替代更换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 3) 售后服务内容

产品质保期内免费保修，五年维护。质保期在产品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计算。每次服务完毕后，向客户提交正规的售后服务报告。

**安装调试：**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根据预定方案及用户的实际需求，制定安装方案并安装调试。

**资料：**安装完毕、免费提供必需的文档及全部有关本次工程项目的资料。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次（多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是否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6	投标人所报项目服务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是否有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供应商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经济部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分，小数点保留 2 位。	20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之日止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展馆、展览、氛围打造类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1.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2. 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15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一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展馆、展览、氛围打造类业绩）的得 3 分，满分 6 分。 备注：同时提供毕业证、学位证、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业绩证明材料。	6
	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人员：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备注：同时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9
技术部分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提供符合项目需求且优质的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总体构思（设计指导思想、设计理念、设计意图思想）、工作目标、计划控制措施、设计周期与计划进度、	14

	<p>展示美观度等。</p> <p>1、设计方案中项目主题思想内涵具有高度，功能主题理解充分、准确，整体排版形式规划流畅，整体空间设计形式以及色彩与内容衔接紧密，和谐统一得 11-14 分；</p> <p>2、设计方案中项目主题思想基本理解，相对准确理解项目需求和功能主题，整体排版形式规划相对合理，整体空间设计形式及色彩比较协调得 8-11 分；</p> <p>3、设计方案中项目主题思想理解一般，项目需求和功能主题理解一般，整体排版形式、空间设计形式、色彩一般得 5-8 分；</p>	
展项深化设计方案	<p>展项深化设计方案，全面展示呼图壁县五工台镇闽西红色教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主题内容（10 项）：“红色闽西、当代龙岩奋进时代、援疆情缘、神龛造景区、讲堂造景区、天井造景区、党史沿革、党组建设、党建引领、党建成果”。本项最高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主题内容及效果图扣除相应得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上述十项内容提供的方案详实完整、针对每一项主题内容均提供展品三视图及效果图，并不少于 3 张，三视图全方位体现“主题内容”的、设计图可操作性强、效果图全方位体现氛围布置、产品演示内容符合该项主题的每一主题内容项得 2 分；</p> <p>2、提供的方案较详实、针对每一项主题内容均提供展品三视图及效果图，并不少于 3 张，三视图大部分体现“主题内容”的、设计图可操作性较强、效果图大部分体现氛围布置、产品演示内容符合该项主题的每一主题内容项得 1-2 分；</p> <p>3、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每一项主题内容均提供展品三视图及效果图，并不少于 3 张，三视图局部体现“主题内容”的、设计图基本符合、效果图局部体现氛围布置、产品演示内容符合该项主题的每一主题内容项得 0.5-1 分；</p>	20
项目实施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各阶段的人员配备情况②制作工艺③组合布置④系统安装调试计划及实施⑤进度应急预案、⑥安全防护措施等。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12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p>	12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保障培训效果措施等），评审小组进行评分：①投标人提供上述方案完整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②在评分内容的基础上：（本项序号①未提供的，序号②评分项不得分）：提供的方案详实完整、培训内容规范、培训形式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的加3分；提供的方案较详实、培训内容较为规范、培训形式可操作性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加2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培训内容一般、培训形式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加1分。（满分4分）</p>	4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

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封面后附目录，格式自拟

## 一、资格审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以下资料：

#### 1.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1.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 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1.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上述文件为供应商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 二、商务文件

### 2.1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在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  
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2.3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4 报价明细表

**呼图壁县五工台镇闽西红色教育展览项目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价（元）	占比(%)	备注
一	<b>基础改造费</b>			
1	场地改造费			
2	安装改造费			
二	<b>陈列布展区策划及打造</b>			
1	展品、展台策划、制作			
2	红色闽西展区-展墙			
3	党性教育展区-展墙			
4	场景策划、定制场景还原区			
5	数字化场景与虚拟现实仿真			
6	数字动漫处理应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说明：1、此表后附呼图壁县五工台镇闽西红色教育展览项目清单明细表（已标价），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承担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内容	金额	

注：后附相关证件（书）

### (2) 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件（书）

## 2.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 2.7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8、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三、技术文件

#### 3.1 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 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 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2 方案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的大纲内容 (纲要内容), 描述自身对本项目的理解等。方案编写可用文字结合图文进行编制 (供应商应尽可能用表格或框图的方式编写, 以便评委会的评审), 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

##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材料

###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质疑及处理

###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在报名和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 27 项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人中标资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 2.7.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 质疑函

\_\_\_\_\_: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 )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 体 的 质 疑 事 项 及 事 实 依 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主要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事实依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适应法规条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主要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事实依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适应法规条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